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3:30-

地點：線上會議(Webex)

主席：莊仁輝教務長

出席：以Google表單簽到，出席情形如紀錄最後一頁

列席：教務處主管及同仁

紀錄：許家菘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110學年度開學後，實體課程相關防疫措施，請李教務長報告。

李教務長報告：實體課程防疫措施，主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教務處已將相關建議提交校內防疫小組，防疫小組修正後將再通報全校師生，提要如下：

(一)實體上課需遵循之防疫措施：

1.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教室內上課人數上限為80人，須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人員間應保持社交距離，師生進入教室上課前須先量測體溫及登記，上課期間教室需開窗以維持教室通風。
2. 實體授課課程之教室若無法符合上項之容量規定、或無可分流之教室，請教師改以：
 - (1) 線上與實體並行，或
 - (2) 全線上授課方式上課。
3. 所有實體上課課程均應有線上上課機制(同步或非同步)，讓學生(境外生、離島公費生、居家檢疫、個人顧慮等)可以依照個人狀況彈性選擇。
4. 實體上課師生需於「陽明交大健康管理平台」登錄上課當日「健康評估」(網址：<https://ehms.nycu.edu.tw>)，每天登錄一次，若有防疫規定不適症狀者，應改為線上上課並儘速就醫。
5. 實體上課的班級，建議於上課期間每週隨機抽樣一位同學至衛保組所設快篩地點進行快篩，並鼓勵同學自行篩檢並登錄於健康管理平台。

(二)開學上課後之第一、二週，課程若有防疫準備需要，可採線上教學。

(三)教室消毒及清潔應持續依照相關防疫規定進行。

二、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一)處本部：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所陳要點第2點

規定：「本會設置委員五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指派一級單位副主管級以上一名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以上三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涉校長指定之職權，故第7點規定依秘書處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附件甲，P.1)。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本校基地6月16日辦理「線上教學的課程設計」共19人參與、6月17日辦理「學習評量工作坊」共31人參加、7月14日辦理「線上班級經營技巧」共計42人參加、7月22日至7月23日舉辦「計畫撰寫工作坊」共計36人參加、7月28日及8月4日辦理行政提升工作坊「雲端資料整理術」共計40人參加，並將於8月26日到8月27日辦理「實戰工作坊」、9月6日辦理論文工作坊、9月10日辦理研究方法工作坊、9月24日辦理論文工作坊進階班。
2. 本校教學實踐計畫交大校區110年度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9件，通過14件。陽明校區110年度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9件，通過4件。
3. 本校將於9月2日至9月3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協助新進教師營造師生良好的學習互動環境，幫助新進教師熟悉新環境，並結識志同道合、相互扶持的教學夥伴，提升個人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本次活動除宣導校內各項行政資源，更希望透過校內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們交流分享，強化各位新進老師的教學能量能讓新進教師們未來在交大更能游刃有餘運用各項資源。
4. 教發中心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已於6月24日、8月2日邀請簡菲莉、呂聰賢老師主講教師增能活動「後疫情時代下，教學的未來思考」、「高互動線上教學」線上工作坊，共計約180位老師參與。
5. 教師評估：
 - (1) 陽明校區110年應受評教師於5月完成評估審查，並提交人事室並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交大校區111年前應受評教師評量名單已供各院進行核對中，並請各院於110年9月1日前核章後回傳。
 - (2)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088578號函，若教師之教學以及研究成果表現受110年5月19日起三級警戒之影響，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延後評鑑一學期。另建請於審議教師評鑑資料時，彈性參採教師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教學反應問卷結果。
6. 教學傑出教師獎已完成決選，陽明校區有校級教學傑出獎2名、院級教學傑出獎18名、特色教學傑出獎6名。交大校區有傑出教學教師7名，優良教學教師33名，總計40名教師獲獎。其中應用化學系鍾文聖教授為第三度獲傑出教學獎，為本次榮譽教學教師，其教學成就相關

資料將收入交大校區發展館典藏。本次頒獎典禮擬於110年9月28日共同辦理。

7.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於110學年度新生實施新制，目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已在臺北市跟新竹市各放一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選項，新進學生修課帳號預計於開學前完成更新，為讓學生即早具備基本學術責任觀念，請各系所協助於告知學生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課程。另外，將保留109學年度原兩校區登入路徑一年，供尚未取得證書之學生進行測驗、修課等作業。（詳細說明可參考教發中心網頁-學倫教育專區：<https://pse.is/3m738b>）
8. 本校交大校區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作業，目前所有受評單位皆已完成實地訪評，並陸續提出系所結果報告書，舉辦院級指導委員會會議，冀望透過系所品保流程之反饋，提供未來品質保證寶貴之意見。教學發展中心也將協助各院系所準備提交高教評鑑中心之審查資料。

(三) 註冊組：

1. 110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業於110年8月16日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委員會確認通過，本次三校合計有26人提出申請，經各校系所審查並依優先志願排序後核准人數11人，其中本校轉出4人，轉入5人。110學年度申請校內轉系(組)合計有168人，經各相關學系審查，並依學生志願排序後，通過校內轉系(組)109人。

校別	轉入本校人數	本校轉出人數
中央大學	1(轉入運管系)	2(轉至資工系1、法文系1)
清華大學	4(轉入電機系2、傳科系2)	2(轉至數學系1、科管學院學士班1)
合計	5	4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藥學系	4	0
護理系	0	1
醫技系	1	1
醫工系	4	1
物治系	4	0
醫放系	1	4
生物科技學系	0	12
外文系	1	1
人社系	0	5
傳科系	5	4
電資學士班	0	1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電機系	24	2
光電系	3	2
資工系	21	0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 士學位學程	0	1
機械系	6	10
土木系	0	24
材料系	4	3
理學院學程	2	0
電物系-電物組	5	1
電物系-光電組	4	1
應數系	2	10
應化系	3	2
管科系	5	6
運管系	1	4
工管系	2	7
資財系-資管組	4	3
資財系-財金組	3	0
不分系	0	2
合計	109(含轉校5)	108(含轉校4)

(四) 課務組：

1. 1101學期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日期
新生選課(含:舊生選課)	9/08 11AM ~ 9/10 9AM
非大一課程上課開始	9/13
大一課程上課開始	9/22
開學後加退選	9/13 11AM ~ 9/30 9AM
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9/30-10/1

(五)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E3數位教學平台Moodle版本已於7月30日至8月2日之間由3.3版升級到3.5版，提供更加安全的環境，擁有官方更長期的支援，目前正在評估各套件的相容狀態，也研究3.9版的升級方案。

2. 出版社

- (1) 《科學態度：對抗陰謀論、欺詐，並與偽科學劃清界線的科學素養》已於7月28日上市。本書力在破解科學迷思，藉由「科學態度」來區辨科學、非科學與偽科學，培養講求實證精神的科學素

養，並且提供豐富舉例，從天文、化學、地質以及醫學的失敗例子中，讓讀者認識科學態度的重要性。

- (2) 《臺灣客語語法結構變異新論》於8月18日上市。本書專注於臺灣客語語法研究，以客語語法結構的變異為主軸，探討詞法與句法之語法結構變異、小稱音與詞彙語法之間的互動介面，同時以共時語法比較與歷時語法比較來分析、探索客語語法結構的變異。

3. 開放式課程(OCW)

- (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單調動態系統及其應用」開放式課程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陽明大學「2020跨文化系列講座—道醫思想」課程已上架置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
- (2) 協助7月1日「陽明交大一樹百穫計畫記者會」直播錄影、8月3日環安中心「教職員生校園安全講習」錄影、8月5日衛保組「醫療新知講座」錄影。

(六) 推廣教育中心：

1.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已於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過程中，祕書處建請作業要點第9點刪除，第9點因涉及管理費分配比率，應歸在推廣教育經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討論及訂定，不宜在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訂定並對外公開，請准予刪除。該案並於110年7月1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報告通過准予刪除，並再提本次會議報告備查。草案條文修訂對照及全文如(如附件乙，P.2~P.4)。
2.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7月28日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實施。特別向各學院說明，之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將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收件截止日為10月15日，敬請各學院及系所單位支持踴躍提案。

(七)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籌備處：

1. 8月11日完成國際高教教師專業發展講座—「大學專業領域英語授課：有效教學策略與示例」，由專業領域教授搭配語言、數位教育領域教師分享有效EMI教學策略與教學實例，共70位校內外教師/博士生參與，提升其專業領域英語授課教學成效。
2. 8月19日完成第四屆(2021-2022)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學員審核與錄取會議，確認本校26位、成大2位與清大2位教師參與會士培訓，以及6位主管參與高階會士名單，培訓將於9月起分梯次舉辦。亦將規劃於

2022年初加開符合博士生/博士後教學需求的高等教育教學培訓暨認證內容。

貳、核備案：

一、下列案件業經110學年度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110.8.26)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註冊組：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案業經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核備案附件甲，請核備。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草案：

說明：

(1) 重新思索本校學生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核心價值與能力，並據以訂出新課程架構。因陽明校區沒有訂定共同課程修課辦法，為求兩校區一致有共同準則，故以原「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為新法架構，融合原陽明校區通識課程之開課精神，進行討論修正。

(2) 本案業經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如核備案附件乙-1，請核備。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草案：

說明：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的新課程架構，為核心課程訂定修習辦法，本案業經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如核備案附件乙-2，請核備。

決議：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交大校區訂有「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陽明校區於「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經110年5月5日教發中心會議決議整合為「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草案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前揭委員會辦法整合為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草案全文。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二條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1，P.5 ~P.7。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 明：

一、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原條文內容訂定之。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110年7月1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P.8~P.11)。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 明：

一、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原條文內容訂定之。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110年7月1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3，P.12~P.18)。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 明：

一、交大校區訂有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陽明校區未訂有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旨揭規定係規範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一般生。身份之轉變主要影響學生修業年限，在職碩士生修業年限得增加1年，在職博士生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二、陽明校區系所意見整彙表如附件4-1，P.19。

三、本規定草案業經110年7月1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

過。

四、檢附本規定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原則**。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4-2，P.20~P.22**

案由五、本校學則第九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條文再修正案及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一、本校學則業經110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提送110年3月24日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以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8593號函備查，並建議於第九條維持原交通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文字。

二、依前述教育部建議，第九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修正案經提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惟因學生會就修正後條文仍有諸多疑慮，爰再蒐集學生會意見並與教育部進行多次溝通後，擬將第九條條文再做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1，P.23**。

三、有關本校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擬訂為：學生填寫申報表，送導師/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由所屬教學單位於系所務會議備查後，將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申報表格式如**附件5-2，P.24**。

四、由於學則修正案需提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報告，因此將俟校內程序完成後再報部備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的處理暫依兩校區原有的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一、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參酌交大校區「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及陽明校區實施現況，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10年7月1日及8月24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五條 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含暑期)結束前完成網路問卷填答。

(二)第六條 教務處原則上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將問卷之個別科目統計表送給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6，P.25~28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教學助理施行準則」(草案)，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堂教學，擔任教學助理，獎勵表現優良者，特辦理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服務(輔導)品質，經 110 年 8 月 12 日教發中心會議討論並合併部分條文。

二、本草案經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本條文修正及說明部分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款：調整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員額為 15 名傑出教學助理獎以及 30 名優良教學助理獎。

(二)第四條第三款：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並由教務長頒獎。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草案全文。

決議：

一、優良教學助理獎以及傑出教學助理獎的得獎人數部分，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 為原則，傑出教學助理獎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人數 10% 為原則。法規相關文字由提案單位協助修正後通過。

二、教學發展中心修正如下：

第四條

二、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提送至教發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核。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 為原則，傑出教學助理獎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人數 10% 為原則。

三、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7，P.29~P.33

案由八、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英語教學研究所擬提多元論文替代方案，請審議。(註冊組提，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莊雅仲主任及英語教學研究所林律君所長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所頒「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

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及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 二、依前開準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多元代替論文方式之採計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英語教學研究所依前述規定申請分別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分別為「藝術類」及「專業實務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8-1，P.34 ~35，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英語教學研究所皆已完成學程/所、院級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8-2，P.36~3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草案，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孫之元主任報告)

說明：

- 一、原國立陽明大學無對等單位，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仍由交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本案係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進行修正。
- 二、本辦法經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 9-1，P.40 ~43。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原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9-2，P.44 ~49)。

案由十、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草案，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孫之元主任報告)

說明：

- 一、原國立陽明大學無對等單位，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仍由交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本案係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進行修正。
- 二、本辦法經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規章草案逐條說明(原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0，P. 50~61)。

案由十一、擬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草案，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孫之元主任報告)

說明：

- 一、原國立陽明大學無對等單位，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仍由交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本案係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進行修正。
- 二、本辦法經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原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1，P.62~67\)](#)。

案由十二、擬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草案，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孫之元主任報告)

說明：

- 一、原國立陽明大學無對等單位，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仍由交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本案係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進行修正。
- 二、本辦法經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原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2，P.68~75\)](#)。

案由十三、擬訂定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草案)，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110 年 8 月 4 日教發中心會議參照兩校區原條文內容訂定新辦法草案。
- 二、本草案經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草案全文。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

[三、特色課程獎：分為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獲得授課時數獎勵之課程為限\)、新創課程\(2 年內新開之課程\)、創意教學課程、學生票選課程等六類，每類課程獲獎數以三門為原則。](#)

(二)第四條

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三、特色課程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特色課程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特色課程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特色課程獎候選課程之授課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三)第五條

三、特色課程獎每門課 10 萬元。

(四)第七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 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13，P.76~80。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鼓勵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優秀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由本校嘉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由陳怡如主任秘書召開之嘉義高中入學獎學金、中一中及女中入學獎學金及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如附件 14-1，P.81 ~82。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4-2，P.83 ~84)。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鼓勵台中一中（下稱中一中）及台中女中（下稱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

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由陳怡如主任秘書召開之嘉義高中入學獎學金、中一中及女中入學獎學金及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如[附件 14-1，P.81 ~82](#)。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5，P.85 ~86\)](#)。

(散會：16時2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莊仁輝教務長

出席：

交大校區：張玉佩學務長(余沛慈代)、黃明居館長(未簽到)、蔡錫鈞主任、王志全主任、陳效邦主任、唐震寰院長(廖育德代)、陳志成院長(施仁忠代)、林志平院長(吳文偉代)、賴明治院長(陳俊太代)、楊進木院長(未簽到)、鍾惠民院長(林春成代)、王文基院長(人社學院)、黃紹恆院長、盧志文院長、張文貞院長、張翼院長(未簽到)、曾煜棋院長(張明峰代)、楊谷洋主委、周世傑院長(陳慶耀代)、陳俐吟老師、陳永昇老師、羅佳明老師、周苡嘉老師(請假)、黃兆祺老師、游家牧老師、林律君老師、戴瑜慧老師、尤信介老師、陳銖雄老師、吳添立老師、林柏宏老師、陳一平老師、程柏嘉學生代表(未簽到)、吳諒濬學生代表、劉承祐學生代表

陽明校區：蔡金吾研發長(劉柏村代)、黃雪莉國際事務長(孫維欣代)、楊純豪附設醫院院長、陳震寰院長、連正章院長(未簽到)、林峻立院長、張秀如院長、張國威院長、康熙洲院長、王文基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郭文華主任、凌憬峯老師(阮琪昌代)、陳念榮老師(請假)、施怡芬老師、穆佩芬老師、林嘉澍老師、林滿玉老師、洪紹洋老師(未簽到)、陳德範學生代表、洪舒維學生代表(洪辰昊代)、許雯茜學生代表

列席：

教師：孫之元老師(教育所)、莊雅仲主任(亞際)

教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李怡萱校區教務長、陳永昇校區副教務長、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廖英皓校區副教務長、林律君主任、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黃美麗組長、曾淑婷組長、張依涵代理組長、張漢卿組長(請假)、李曉暉組長、劉育志秘書、鄭欣怡秘書、梁郁英組員、林麗君經理、張月孀助理管理師、曾冠睿助理工程師、林芬萍行政專員、許家蒜行政專員、郭怡廷行政專員、蕭雅苓專案組員、林晏亘專案組員